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川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32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川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川鋐與游欽麟、游懌凡（2人均業經本院另案判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4時至5時許，駕駛游欽麟之配偶即不知情之吳筑雅所承租之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貨車，前往附表所示地點，以自備之娃娃機通用鑰匙，開啟娃娃機台，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娃娃機內商品，得手後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

二、證據

（一）被告陳川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偵緝卷第109至111頁、本院卷第285至287頁）。

（二）證人即共犯游欽麟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60至65、154至157頁）。

（三）證人即共犯游懌凡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72至77頁）。

（四）證人吳筑雅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偵卷第103至104頁）。

（五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、車籍資料（見偵緝卷第121至127頁）。

（六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竊盜罪之保護法益為所有權人或持有人之財產監督權，故罪數之計算係以行為人侵害之財產監督權為標準，縱使行為人竊得之財物分屬數人所有，但如僅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，則仍不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問題；又同時同地以一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，如以為該多數動產屬於一人所有或監管，因只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，固僅應論以一個竊盜罪，如知悉該多數動產分屬數人所有或監管，則應認為侵害數個財產監督權，而論以該罪之想像競合犯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經查：

1.被告所竊取之地點分別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3至5之門牌號碼雖同，但外觀顯可分為不同店面。

2.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4、5之各店面內所各自竊取娃娃機之機台，雖屬不同之被害人所有，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知悉該等機台屬於不同人所有，應認各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3.被告於附表編號3竊取之娃娃機機台，固分置於不同店面，然而其被害人核屬同一，且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A店面亦僅有該被害人之娃娃機機台失竊，因此應認被告此部分所侵害者亦僅1個財產監督權，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4.公訴意旨認被告附表各次犯行均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人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，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行為殊不可取。又被告先前曾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難認良好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88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；另審酌被告各次犯罪之時間、地點尚屬接近，所犯均係加重竊盜犯行，並考量被告之年齡、刑罰邊際效應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各次犯行竊得財物之價值總額、變價後分得數額等事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

（一）按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是基於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」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概念而來（參見刑法第2條第2項修法說明之第（二）點），透過沒收制度，澈底剝奪自始即非屬行為人（被告）依法所得享有之財產利益，性質上屬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參酌民法第182條第2項之法理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認定，應以其犯罪當下所獲有之物或利益為準，縱或行為人其後將該等犯罪所得予以變價，其因而產生之交易折價，甚或係因為被告保存不當造成犯罪所得一部或全部滅失，均應由被告承擔該等不利益，而無礙於犯罪所得之認定，沒收之範圍並不能因此而減少。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；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

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 附表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為被告及共犯於各次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，且由共犯游欽麟負責變價後再瓜分現金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甚明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，並非先各自瓜分原物。換言之，其等對於原物本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尚難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；而變價所得雖然低於原物價值，依上說明，仍應以原物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。

2. 又同案被告游欽麟於偵查中供述略以：當時賣了3萬多元，我總共拿了1萬5千元，游懌凡、陳川鋐各拿了1萬1千元左右等語（見偵卷第157頁），堪認其後被告取得變得財物的37分之11，由於原物無法依比例沒收，故被告應與其他共犯就原物負共同沒收之責任，然若原物無法沒收，追徵其價額時，則應依其各自所分得之比例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、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地點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	證據	主文	備註
1	余亭寬	114年2月24日4時47分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	拉布布大春野公仔1盒（價值4,000元）	①證人即告訴人余亭寬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87至88頁）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林義程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9至101頁）。 ③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等擷圖（見偵卷第116至117頁、第118至119頁）。	陳川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37分之1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	起訴書附表編號2
	林義程	114年2月24日4時47分許	同上	泡泡馬特吊卡6個（價值共5,880元）			起訴書附表編號8
2	陳俊諺	114年2月24日4時48分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	拉布布大春野公仔1盒、拉布布夏日浪公仔1盒（價值共8,000元）	①證人即告訴人陳俊諺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1至92頁）。 ②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（見偵卷第115頁、第117至119頁）。	陳川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37分之1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	起訴書附表編號4

3	黃健昇	114年2月24日4時59分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**A店面**（此門牌號碼之各店面編號如偵卷第119頁下方照片所示，下同）	泡泡馬特盲盒27盒、拉布布坐坐派對盲盒4盒、拉布布可樂糖膠盲盒3盒、初代拉布布2盒、拉布布小米蘭1盒、拉布布南瓜1盒（價值共2萬7,300元）	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健昇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3至94頁）。 ②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等擷圖（見偵卷第109至111、114頁、第117至119頁）。	陳川錁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37分之1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	起訴書附表編號5
		114年2月24日5時2至3分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**B店面**（即A店面往左數第2間店面）				
4	王宥媛	114年2月24日5時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**C店面**（即A店面往左數第1間店面）	畢業版哭娃公仔1盒（價值1,200元）	①證人即告訴人王宥媛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85至86頁）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謝沛宬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7至98頁）。 ③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等擷圖（見偵卷第112、113至114頁、第117至119頁）。	陳川錁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37分之1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	起訴書附表編號1
	謝沛宬	114年2月24日5時1分許	同上	拉布布萬聖節MOKOKO公仔1盒、拉布布泰國限定公仔2盒、拉布布南瓜2盒、拉布布小米蘭2盒（價值共1萬3,800元）			起訴書附表編號7
5	邱棋緯	114年2月24日5時2分許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**B店面**	拉布布可樂糖膠盲盒1盒(價值900元【起訴書誤載為800元，應予更正】)	①證人即告訴人邱棋緯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89至90頁）。 ②證人即告訴人楊漢文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95至96頁）。 ③店內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等擷圖（見偵卷第111、112、114頁、第117至119頁）。	陳川錁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「竊得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按37分之11比例追徵其價額。	起訴書附表編號3
	楊漢文	114年2月24日5時3分許許	同上	拉布布坐坐派對盲盒4盒、拉布布可樂糖膠盲盒1盒（價值共2,700元）			起訴書附表編號6